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了年報中提供的資料之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與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畫)有關的額外資料：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1) 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條文規定承授人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若干期限，惟董事會可不時絕對酌情於要約內訂明有關規定。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1)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1%。而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可導致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向該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超過港幣 5,000,000 元。

任何進一步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2) 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條文規定承授人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若干期限，惟董事會可不時絕對酌情於要約內訂明有關規定。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美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張志輝先生及任達榮先生。